

浙商金惠瑞利 2 号 4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浙商金惠瑞利 2 号 4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产品代码：B60783）将于 2019 年 07 月 04 日正式发售，推广期为 2019 年 07 月 04 日至 2019 年 07 月 05 日。根据《浙商金惠瑞利 2 号 4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满 6 个计划月度后的首 3 个工作日为首个开放期；之后每满 6 个计划月度后的首 3 个工作日为后续开放期，若开放期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则自动顺延。其中，委托人在开放期的第 1 个工作日可申请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在开放期的后 2 个工作日仅可申请参与但不可申请退出集合计划。

首个封闭期内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年化收益率 4.80%。本集合计划于开放期前公告下一结算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标准，并不是管理人向委托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07 月 01 日

